

社運與政治*

總工會與左翼政黨

陳政亮**

Social Movements and Politics
Federation of Unions and Left-wing Party
by Cheng-Liang CHEN

* 感謝2016年台社年會閉幕論壇的邀請，本文是當時發言稿的修改版。相較於原稿，變動了很多，特別是「四、關於霸權」這一段，完全是新增的；因為當時論壇時間有限，現在補上，也算是個交代。

** 服務單位：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
通訊地址：116台北市木柵路一段17巷1號
E-mail: taiwanliang@gmail.com

本文主要的目的是討論社會運動與政治的關係，牽涉到下列三個問題：一、社會運動如何定義「政治」？二、眾多的社運如何彼此團結？三、就工運而言，如何面對政治化的挑戰；四、有關於霸權與民族主義的一點延伸討論。其實，社運本來就常常在討論上述這些問題，本文大概只是把一些看法作個整理而已。

一、社運的三個目標

一般說來，社會運動有三個主要的目標。第一，是尋求政策的改變。例如，透過工人階級或特定團體的行動，遊說政黨接受新的觀點，或者（經過組黨或參選）直接取得改變政策的權力，並於其後執行相關的法案。當然每個政策背後都有一定的政治信念、綱領、以及如何操作化的策略與方法，即便有些團體的政治信念不是很透明，但透過比較不同團體的主張，總還是可以辨識其大概的位置。一般而言，「尋求政策的改變」是被歸類在「傳統政治」的範疇裡。像是高教工會主張必須改變當前高教市場化的政策方向，而具體的倡議行動則會針對《私校法》、《大學法》、《勞基法》、退場方案、學費政策等等。社運領域當然有此面向，一般也經常（只）以這個面向來定義所謂的「社運與政治」，如果社運所主張的政策訴求（例如「拒砍七天假」）失敗了，人們也會直接說是「社運的失敗」；雖然社運遠遠超過這個目標。

第二，是尋求意識與文化的改造。例如，批判某種文化霸權（不只一種），發展論述來開拓新思維的可能空間，從而令人能用另類的視角看到不一樣的當下與未來。這是在文化與價值層次上的反思行動，或者標明為「文化政治」亦無不可。從英國發展出來的「文化研究」，大概就是在这个層次上進行對抗。當然在這個範疇底下有大量的學術論著是被歸類在後現代思潮中：它們經常透過後設的批評，指出隱藏在言說背後深刻的意識型態與權力結構，並以此批判的力道來改變知識與

airiti

感受形成的常規，企圖顛覆既有的霸權。雖然，很多這類的文化批判工作常被社運組織工作者嘲諷為「掉書袋」，對言說無盡的後設獵殺只是「滿足了學者的知識名聲」，而批判社運所動員(所隱藏)的保守意識型態「距離運動太遙遠」，總之「老是那一套」；但我仍覺得文化政治是社運不能偏廢的目標。實際上來說，進行組織工作的時候，本來就不可避免地會挑戰人們腦中既存的文化觀點，這本來就是社運核心的內在任務。反過來說，難道不是因為霸權的作用才使得新的改變難以出現嗎？這事實上也是葛蘭西的立場：透過教育與說服來爭奪文化霸權的陣地戰，正是現代社會革命的關鍵。

第三，是尋求培力與改變日常的社會關係。社運團體會經常要求自我實踐「平等」與「民主」的關係，這是因為深刻體會到「個人即政治」的意義；其強調銘刻在身體與社會行動中的各種壓迫關係，必須透過(自我與相互)培力的過程，才能真正去除。無論是對此意義清楚自覺，或僅是進步氛圍下的情感必要，這種政治實踐的方式不僅會改變日常生活領域中的社會關係，同時也被認為是改變整體社會的基石。有人認為這種特別著重在「個人即政治」範疇的運動型態，是一種「慢政治」的形式；反過來說，這也意味著「傳統政治」是「快政治」，其缺點是將民主庸俗化、形式化，缺乏真正的溝通與論辯的實質交往。慢政治才是真正的民主實踐，慢，但其一點一滴的改變卻是貨真價實的。

無論如何，以上三種政治的形態在現實上是很難以分割的，任何社運都會同時碰到，大概也很難說只有一種才算是政治，其它則非。例如有人認為「文化政治」只是學究「言說解構」的遊戲，「慢政治」則是毫無實效的資源浪費；又或者反過來說，一切都必須從「慢政治」做起，不必去關心「太大的」政策問題……這類的論點，其實是對社運比較片面的看法。若此，在論斷其「成敗」時不免會失去公正性。又如上所言，僅以其在傳統政治領域的政策主張是否取得成果為標準來評價社運，則會忽視了它在對抗過程中，於意識層次與受壓迫者培力中所

產生的顛覆力量。以下，我會討論台灣社運政治力量的發展，雖然看起來比較集中在「傳統政治」，但同時也牽涉到意識與組織的層次，文中就不特別說明與區辨了。

二、社會運動複數化的現實

一般說來左翼的傳統政治，是以工運團體與總工會為主的組織方式。透過具有戰鬥力的總工會，工人運動最終能組成政黨來實踐其政治綱領。當然，若工人政黨取得了政權，可能會改變一地或一區域的資本主義的走向，不管是在所有制上的徹底挑戰，或是作某種程度的修正(社會民主)。不過台灣社會的現實情況是，當代文化霸權的爭奪已經不僅僅是在所有制與分配正義的範疇；或者說，「階級」並非唯一指向未來社會的正義論述，性／別、族群、身心障礙、環境……等社會運動，共同形成了新的道德語境。其中特別強而有力的是認同(身份)政治——即根源於「身分」之不平等與歧視所引發的抵抗，而且就算是階級運動都有轉化為身分政治的傾向。不論此霸權內在的不同運動如何彼此矛盾，此「人民民主」狀態早就不是一個理論，而是一種現實狀態；這一點與西方社會一致。但與西方「人民民主」的根源不同——西方是不同社運挑戰強大的階級運動；而台灣的「人民民主」則是關聯到民族主義轉化的歷史過程——從「單一族群」到「多元文化」之民族主義轉型後，民族國家的界線之內允許(也必須「充滿」)「多元」空間，否則將傷害到台灣民族主義本身存在的基礎。故而，身分政治化的階級運動、族群、性／別……等，共同佔據了同等的論述位置。

當然不是因為此霸權狀況，人們就必須同意人民民主路線，我們得在理念上加以檢驗。理論上來說，性／別運動、族群平等運動的壓迫性質是無法被化約到階級的。異性戀父權體制、種族主義(或人類對於自然的剝削)的歷史，並不同於階級壓迫，其性質亦不會因為資本

主義的消失而消失，它們各自可以是獨立的對抗線索，雖然彼此之間總是相互關連在一起。簡言之，傳統左翼論述無法涵蓋其它運動狀態，社會壓迫形式並非是中心輻射狀的圖像，而是多元與複數的存在；雖然諸壓迫彼此相關，但卻無法在根本上相互化約。因此，勞工運動只是眾多運動的一支而已，雖然可能因為歷史的因素，組織的力量表面上看起來會比較「大支」一點。

工運在很多時候會与其它社運形成聯盟；譬如說，女性與原住民的工資低於男性與漢人，她們同時面對了階級與性別、階級與族群的壓迫關係。團結自然是因為議題的性質使然，而不是簡單的異議人士間人際關係的作用。在任何一種社會運動裡面，都有可能同時存在著多重的壓迫關係，它的抵抗也包含了多重的面向。當然，多重面向不一定會在運動的過程中「自然而然」地發展出來，多多少少是因為組織者的推動——如果他們願意面對其它社運議題的話。

西方有個有趣的比喻：當諸運動的論述完全飽滿後，像是不斷有水倒進許多杯子一樣，關懷的面向就滿溢出來(spill over)；若每杯水都倒得很滿，自然水流一片。在這種意義下，各種運動彼此會產生跨越單一議題界線的團結。這無法單從理論分析就獲得效果，必須是組織之間透過多重的合作行動所產生的聯盟關係。舉例來說，因為工業生產過程中造成環境污染與員工曝露所直接引發的乳癌疾病，既是環保運動、勞工運動、社區運動、婦女運動，更是病患權益的運動。既要挑戰資本對員工、環境的剝削，也同時對抗了「病體=無知病患」、「拒絕社會致病因素的純生物因果關係」的醫療公衛知識。因此運動必須聯盟婦女組織(她們經常因為類似疾病而受到「異常女性」的污名)、社區工作者(受污染的居民)、工會、環保團體、以及進步的公衛運動。在這樣一個運動裡，當它的論述飽滿後，自然會組成新的團結聯盟。運動並非是在抽象的綱領指導發生的，而是多重壓迫關係下的結果。以

台灣的例子來說便是RCA運動，你可以看到它從不同面向開展出來的多樣抵抗。

無論如何，在類似的聯盟中，我們除了必須面對彼此訴求、論述方向、組織形式之間的差異，也會同時展開同盟內在的相互培力與學習；對於政策、論述與組織三個層次的政治形式，都會發生實質的改變。我的意思是，聯盟不單純是針對特定議題而形成的短期合作平台，它其實會產生整合(或分裂)的效果。

三、從總工會到左翼政黨

把未來寄望在從總工會走向左翼政黨的人，應當很容易就觀察到台灣社會並沒有階級對抗的傳統；在這一點上，把希望寄託在「人民民主」同盟的確是一種選擇，更何況所謂進步的意涵也不僅止於分配正義。一方面缺乏階級對抗傳統，另一方面則是多元民主的複數社運現狀，因此台灣「社會民主黨」雖然有著傳統左翼政黨的名字，但實則是人民民主的內容；而其中強而有力的隊伍則是性／別運動。雖然性／別運動可以對抗異性戀父權體制的壓迫，但它當然不是資本主義的解毒劑；對抗資本主義這一任務自是工運之責，難以寄望於其它運動。而從過去到現在，雖然勞工運動有組織政黨的企圖，但因歷史(國家統合主義)與制度(碎裂化的工會)的因素，工運的力量一直無法真正壯大，甚至連一個具有戰鬥性的總工會都無以為繼。簡言之，要走上這條「總工會—左翼政黨」路線，必須面對弱化的工運現狀，它不僅在階級對抗上，連在論述分析與組織形式上都頗為窮困。

先討論組織形式的問題。因為國家統合主義的影響，台灣的企業工會(場廠工會)格局嚴重地限制了自我壯大的可能。它的力量(規模)大小完全是由資本所決定的，它也習慣於以企業體(或老闆)為認同的對象，而不是向著工人自己的認同。即便在同一企業內，也可能因為

airiti

資本與國家對不同身分的彈性切割(定期契約工、真聘僱假承攬員工、派遣工、實習生)，而產生工會會員(正職)與非會員(非典則非會員)的對立。就同一個產業、或同一職業類型的勞工而言，雖然共同經歷這個產業或職業的興衰，但是卻被切割成為不同企業與受僱身分，無法團結在一起成為一個堅強的集體力量。

再者，若以工會聯盟的層次來看，當工會組織聯合在一起時，並不是勞工力量的加乘，反而是廠場限制的強化，為什麼呢？由於聯合會(地方或中央的總工會)的產生，內在的權力關係的安排還是以這個廠場工會為基礎(會員工會，而非自然人組成的總工會)，因此，每一個會員的會費，都經過了基層工會逐級向上及工會轉繳。基層工會、地方總工會、中央的總工會都需要運作的經費，在層層分配之後，每層級的工會都所剩無幾，難以支撐出工會的規模。所以，中央級的總工會一向非常窮，區域的總工會幾乎只能支撐一兩位專職職務人員，基層工會更不必說了。當然，除非是大型的單一工廠，有幾千人的員工，要不然以台灣資本規模偏向中小企業(兩百人以下)的現況，幾乎無法產生一個有規模、有力量的真正大型工會。這還不說這麼多工會頭人在一個大型的工會聯盟裡頭如何及能否真誠合作的問題了。

西方學者曾以「組織之片斷化」分析工人階級團結的障礙，大意是指涉雇主權力所及的生產現場之制度安排；然則台灣的片斷化現象除此之外，還是「工會領域」的，這不免令人感到訝異。不過從法律上來說，工會組織的調整完全是不需資本同意的，透過組成職業與產業工會的形式，掃除過去團結的障礙，應當才是工運未來要走的大方向。而一旦組成產業與職業的工會，它內在的認同會產生改變，不再是「向著企業(主)看的」，而是對著自己的產業與職業來分析的視角。例如「桃園市空服員職業工會」的潛在組織對象當然不僅僅是華航，而是此區域的所有空服員們。經過工會的運作，不同企業體的空服員的確可以逐漸去除對於資本的認同；組織規模與經費可以放大，團結的對象

與規模由工人自己決定，認同不再向著資本，而認同的轉向也會帶來論述上的刺激。

透過企業之間的比較，職業工會比較能夠清楚理解勞動剝削的普遍性質，而非僅以「因為我家老闆人格如何……」來解釋勞動現場上的各種不正義。產業工會的組成則更為複雜，牽涉到企業體、勞動者之間的各種差異，乃至於必須理解國家特定的產業政策；準此，工會對話的對象也將擴大到整體的社會大眾，論述必須要更「社會化」。另外，產業工會的存在也帶來完全不同於1990年代中期勞工陣線所提出的「工運社會化」的基礎：當時「工運社會化」完全是從運動理想上出發的呼籲，並不是工會組織上的必然。而全國性的產業工會則有潛在的力量，針對特定產業政策與社會、國家進行對話。無論如何，比起企業工會，新的組織形式更有跨越企業限制、跨大團結層面、發展新論述的可能，而新的論述才是團結社會形成政治力量的基礎。

就論述上來說，工運的語彙似乎「低度發展」了。比如說，許多工會在指責其資方作為時，經常以「鴨霸」來描述勞動現場的控制。的確是如此，我們確實活在如謝國雄(1997)所描述的「市場專制」裡。以「政治民主」(或布若威(2005)所謂的「內部國家」)觀點來思考這個問題，並非是一種比喻，而是現實鬥爭中如何說服、團結與對抗的問題。就以這個說法來看，台灣在1980年代已經發展出所謂「產業民主」的論述，現實上國營企業也實施了「勞工董事」；但是，到底「民主」的成效如何呢？民主給勞工什麼可貴的經驗，值得我們複製到大大小小的企業之中，以及說服社會大眾這是台灣社會進步的方向？光就這一點而言，我們其實一直停在1980年代的水準。更重要的是，「民主」與「政治權利」是可以連結其它社運的論述之一，這才顯得其發展的重要性。

再比如說，之前提及多重壓迫關係，我舉了RCA的例子。它本身內具了職災、環保、性別與醫療等面向；這些多面向的論述發展而形成的對外連結，都有可能帶來新的團結景況。另外，也可以設想像是

公共事業的產業工會，其直接與社會對話的景象就會更為明顯。比如說教育工會、醫療工會、社工工會、交通產業的工會，這類的總工會必須說服社會大眾，為什麼工會行動是值得支持的，從而對抗整體的新自由主義政策，捲動社會對於工會的進步看法。

更不用說整體性的勞動政策議題，譬如低薪與過勞(高工時)，除了直接關聯到工資、工時與休息時間的鬥爭，也關聯到工作效能(過勞的工人無法提昇工作效能)、職災、低生育率、青年貧窮(世代正義)、社會安全保障(勞動力市場的規模影響了退休金)等等議題。而這些議題進一步思考，則牽涉的社會層面就更廣了，如：少子化牽涉到各級教育的困境(如大學退場)與老年長照。總而言之，我認為，雖然是工時與低薪的問題，但此議題本來就不只是勞動領域的問題，而是關聯到如何實現一個正義的社會政策問題。如此，工會其實需要大量的論述工作，以及日常的說服：在運動上必須得跟整個社會進行對話。

無論如何，雖然有如上組織與論述的限制，但制度上賦予工會的潛在力量仍在。事實上，在台灣所有社會運動之中，工運不管在任何政黨主政下，仍能於每年五一勞動節時固定進行動員與倡議，其實還是很不簡單的。若處於特定議題的高峰，甚至可以達到幾萬人；即便是運動低潮、分裂動員，人數加總也可有七、八千人。幾個具有行動力的工會聯盟與工運團體，雖然立場不一，但總體而言，仍使得每年五一的行動顯得熱鬧；這還不算上固定舉辦的秋鬥傳統與移工的遊行。換言之，因為工運有工會的架構支撐：不論工運有多少缺點，這個制度性安排本身便具有深厚的潛力；換言之，經過組織的轉化、連結社運擴大合作、以及論述的充實，總工會仍會是左翼政黨的堅強基礎。設想一個總工會，在組織上能夠超越過去被限縮的架構，在論述上經由諸多議題而能與其它社運連結、相互培力、進一步說服與領導整個大社會，那麼總工會將成為有能力提出政治綱領的準政黨了。

四、關於霸權

最後說明幾個補充性的觀點，進一步討論一下葛蘭西的文化霸權／陣地戰，以及民族主義的問題，雖然不是很完整，但也許可以延伸出不同的討論。傳統的左翼總是提到列寧的運動戰略，其主要是適應於當時俄國的農業社會狀況，在其中城市是關鍵的政治中心，而在核心空間中透過有效的戰鬥(以先鋒隊將城市攻佔)，就直接改變了政權。但葛蘭西認為當代民主政治結構之下的國家，要透過這種所謂的運動戰改變政權則無異於自殺，畢竟「市民社會」並「不同意」如此的政治權力轉換。因此真正關鍵的是大眾對於資本主義社會的「同意」(正當性)，此「同意與否」即意味著爭奪文化霸權的陣地戰；對葛蘭西而言，倒不是說運動(罷工、集會等等)本身不重要，而是因應政治社會的變遷，對革命的核心戰略做調整：透過論述、教育等方式來說服人(以上參見波寇克 1991)。

台灣社會解嚴以來的政治狀況其實也是如此。既是集結動員，也同時是霸權的爭奪；總是在大規模動員且「人心思變」後，由某政黨透過選舉的方式取得政治權力。當然因為歷史的因素，民族主義一直是最具支配性的霸權，沿著統獨切線蔓延出來的各種話語，基本上統治了絕大部分的政治論述；而這也意味著，民族主義的界線經常限制了其它問題的延伸。舉例來說，台灣資本案壓迫台灣工人是不正義的，但是如果此人為「民族資本案」努力於對抗中國(或韓國)，那就另當別論了。另外，若階級壓迫跨越了民族的界線，那麼此壓迫便可以「被忽略」，或「完全不存在」於討論之中，例如台灣資本案壓迫其它國家(韓國Hydis工人，中國富士康)的勞工時就不一定需要被看見。

台灣民族主義在論述上具有支配性的地位，自然也干擾了其它的「普世價值」。好比說，「具有普遍性」的權利論述就受到民族界線的侵蝕，像是外籍生(特別是陸生)的各種權利「當然不能跟台灣人一樣平

等」(學費、健保費、工作權都有不一樣的規範等)。有時候在民族想像中，優越或親近於我們的其它國家人民會有比較好的待遇(特別是歐美的白人)，落後或對立國家的人民則相反地會遭到污名(如中國人)。用抽象的話來說，民族主義的想像是我群與他群的區別，此點與普遍化的權利論述、或超越民族國家界線的各種社會壓迫關係，邏輯上有所衝突。雖然有人會說，台灣是個多元文化的國家，但這並不證明民族與多元文化之間沒有矛盾。

如前所述，台灣的民族想像有一個從「單一族群到多元文化」的轉向過程，原先主要以閩南人為主的民族主義，到五大族群(外省人、閩南人、客家人、原住民、新住民)共生共存的多元民族國家。雖然，這個轉化給予了弱勢族群象徵上的地位，用以縫合在單一族群民族主義階段時其在論述上的裂縫；例如國慶等重要的儀式性場合，必定由原住民(或新住民)來開唱，以證明我們是個真正多元的國家。當然也因為如此，社會上對於各種身分差異有了更多的「尊重」(好比說，連反同者都得心不甘情不願的說：「我尊重同志」)。但無論如何，轉化僅代表民族構成元素的異質性，並不代表民族邊界的取消。多元也者，其實是被限制在「國家一體」的框架中進行的。

無論如何，當全民族直接等同於受壓迫者的時候，其民族獨立運動經常是重要的進步力量，如殖民地的獨立運動，內在其對抗殖民的正義性。然則，如果民族之間的關係遠為複雜，各種壓迫關係橫跨民族界線，要以民族主義領導所有其它的反壓迫運動，既不現實，也不可欲。而當代台灣(反中)與中國民族主義(反美)總是將論述過度簡化，既是以民族為「前提」、又是以民族為「結論」的某種循環式的情感宣傳。當然，對社運而言比較重要的問題在於：除了議題的排除或收編之外，民族主義所動員的激情經常超乎理智，而被製造出來的「內部它者」也經常受到高度的歧視與敵意。簡言之，民族主義在歷史上產生過太多對它者的壓迫，而這絕非是社運應當要走的道路。

社運當對民族主義保持一種清醒的狀態，應如安德森(1999)一般，在同情弱小民族遭受壓迫的同時，也將「民族」徹底解構，視之為各種複雜條件下的「人造物」，不輕易受其召喚而成為民族之士卒。社運也許可以努力在民族主義的「邊界」上進行突破，以普遍主義的社運標準面對跨越這些邊界的移工、外國人、敵國人，而非接受民族的界線；雖然有時候「背叛」自己的民族情感的確不是一件簡單的事。我甚至認為即便是具有民族情懷的社運工作者，為了保持自身的清醒、不陷入民族情感的漩渦，亦當懷抱著對民族某種「刻意升起的解構」——這當然是長期反思所可能帶來的效果，也是文化政治的一環。而在此「刻意的解構」的基礎上，民族有可能被逐漸消解，或者轉化「民族國家」為「去民族化的國家」工具，例如：在資本積累的全球掠奪過程中，社運可以要求「國家」扮演某種抵擋新自由主義的角色。無論如何，在一個既同情又解構民族的基礎上，社運的進步論述才真正有能力取代(或轉化)民族主義，成為真正的霸權。

參考書目

- 謝國雄。1997。《純勞動》。台北：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 安德森，班納迪克(Anderson, B.)。1999。《想像的共同體》，吳叡人譯。台北：時報。
- 波寇克(Bocock, R.)。1991。《文化霸權》，田心喻譯。台北：遠流。
- 布若威(Burawoy, M.)。2005。《製造甘願》，林宗弘等譯。台北：群學。